

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京盛煤矿资源 储量核实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的函

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京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采矿权变更范围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